

山西省科学技术厅

晋科函〔2020〕66号

关于开展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备案 试点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落实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措施的通知》（晋科资发〔2019〕37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，决定开展科研项目验收备案试点工作，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，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，有效激发全省创新活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试点范围

省应用基础研究计划（面上自然基金项目、面上青年基金项目）。

二、试点单位

山西大学、太原理工大学、中北大学、山西农业大学（山西省农业科学院）、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、山西医科大学第一医院。

三、验收备案要求

1. 试点单位每年初将本年度到期验收相关项目清单报省科技厅；

2. 试点单位依据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制定验收方

案，实事求是，严格认真，完成本单位省科技计划项目的验收工作；

3. 项目验收形式主要包括会议审查验收、实地考察验收、网络验收等。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验收需要，可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验收；

4. 项目验收结论分为“通过”和“不通过”两种；

5. 试点单位每半年向省科技厅报送验收情况综合报告，并提交一套完整的验收资料存档备案；

6. 省科技厅每年按照不超过10%的比例对试点单位验收的科技计划项目进行抽查；

7. 试点单位要总结项目验收中存在的问题和经验，及时报告省科技厅。

